

附錄五

南區區議會田灣選區補選

處理投訴期內所接獲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

(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)

性質	選管會 接獲的 個案	投票站 主任 接獲的 個案	選舉 主任 接獲的 個案	警方 接獲的 個案	廉政 公署 接獲的 個案	總數
1. 選舉廣告	3	0	12	0	0	15
2.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	0	0	2	0	0	2
3.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／競選活動	0	0	2	0	0	2
4. 因使用揚聲器／電話拉票／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／廣播車輛而對選民做成滋擾	4	0	13	10	0	27
5. 在禁止拉票區／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	6	3	17	0	0	26
6.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	0	0	3	0	0	3
7. 刑事毀壞	0	0	0	1	0	1
8.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	0	0	0	0	2	2
9.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	0	0	1	0	1	2
10. 其他：其他滋擾及投訴警務人員	1	0	1	0	0	2
總數	14	3	51	11	3	82